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振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扈端華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